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齊莘協力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在學學生宣揚校譽，主動推薦新生(含他校轉本校學生)朝向技職專長發展，並協助新生適應專科生活，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齊莘協力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發資格：可領取本獎學金者包含推薦人與被推薦新生(含他校轉本校學生)，推薦人須為本校在校學生。推薦人須當年各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被推薦新生(含他校轉本校學生)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程序，於校基庫資料調查基準日仍在學，則推薦人與被推薦人即具有領取獎學金資格。
- 三、經費來源：每學年依本校提列學雜費 3%之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以學雜費 3%獎助學金總預算之 10%為上限，獎學金金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調整之。
- 四、申請及審查機制：申請者於各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單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由課外活動組彙整後送教務處初審確認符合資格，提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齊莘協力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學號	
新生(轉學生)姓名	身分證末四碼	電話	
以下資料由行政單位填寫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就讀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校區 就讀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保科 <input type="checkbox"/> 妝管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科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續招/獨立招生			
教務處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註冊組： _____ 日期：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課服組： _____ 日期： _____            學務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div>		